

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伊宁市二桥南岸 加油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根据《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伊宁市二桥南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位于伊宁市南岸新区奶牛场二连，经GPS定位得：北纬：43° 52' 8.46"；东经：81° 15' 15.04"。

项目区的进出口通道与S237线相通。本项目占地面积总计9523.8平方米（约14.29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加油区：一座450m²的罩棚、单层站房153.34m²、3台潜泵四枪双油品税控加油机、双层储油罐4台（2台30m³的卧式汽油储油罐，2台30m³的卧式柴油储油罐），总容量90m³（柴油罐折半计）；敷设相应管线（预留加气管线），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安装配套的视频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伊宁市二桥南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伊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伊犁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伊宁市二桥南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18] 118 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2 万，实际环保投资为 76 万，占总投资的 3.76%。

4. 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其成效。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一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燃气锅炉废气和汽车尾气。

本项目加油区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一层覆土，周围用沙子和细土填实，因此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同时，本加油站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油罐大、小呼吸和加油作业的蒸发损耗，加油枪采用自闭式加油枪，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油罐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油罐清洗废水

油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这部分废水若随意排放，废水中的废油随水下渗，会导致地下水污染，因此这部分废水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3~5年清洗油罐一次，用水量 11.2m^3 ，产生的含油污水排放量约为 9.5m^3 /次，且为一次性排放，该废水经收集后，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来源于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 汽车噪声：因项目位于 S237 省道旁，项目建成后，交通噪声是影响加油站周边声环境的主要因素。因此车辆进站加油加气时应减速、禁止鸣笛、加油加气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规定，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2) 设备噪声：加油泵等设备均为间歇性噪声。并对泵体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使用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油泥和污油分别来自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含油废水处理时产生的污油。这部分固废均属危险固废，不得随意排放，本项目油泥、油污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油罐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油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这部分废水若随意排放，废水中的废油随水下渗，会导致地下水污染，因此这部分废水必须进行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每 3~5 年清洗油罐一次，用水量约为 11.2m^3 ，产生的含油污水排放量约为 9.5m^3 ，且为一次性排放，该废水经收集后，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油罐清洗合同见附件）不外排。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运。

4.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及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

油泥和污油分别来自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含油废水处理时产生的污油。这部分危险固废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5.48t/a，排放量较小，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评审和备案，确保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能采取针对性、正确的处理措施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避免周围环境受到影响。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对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